## 14 抗硫酸盐侵蚀试验

- 14.0.1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混凝土试件在干湿交替环境中,以能够经受的最大干湿循环次数来表示的混凝土抗硫酸盐侵蚀性能。
- 14.0.2 试件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1 本方法应采用尺寸为 100mm×100mm×100mm 的立方 体试件, 每组应为 3 块。
- 2 混凝土的取样、试件的制作和养护应符合本标准第3章 的要求。
- 3 除制作抗硫酸盐侵蚀试验用试件外,还应按照同样方法,同时制作抗压强度对比用试件。试件组数应符合表 14.0.2 的要求。

设计抗硫 酸盐等级	KS15	KS30	KS60	KS90	KS120	KS150	KS150 以上
检查强度所需 干湿循环次数	15	15 及 30	30 及 60	60 及 90	90 及 120	120 及 150	150 及设 计次数
鉴定 28d 强度 所需试件组数	. 1	1	1	1	1	1	1
干湿循环 试件组数	1	2	2	2	2	2	2
对比试件组数	1	2	2	2	2	2	2
总计试件组数	3	5	5	5	5	5	5

表 14.0.2 抗硫酸盐侵蚀试验所需的试件组数

## 14.0.3 试验设备和试剂应符合下列规定:

1 干湿循环试验装置宜采用能使试件静止不动,浸泡、烘 干及冷却等过程应能自动进行的装置。设备应具有数据实时显

- 示、断电记忆及试验数据自动存储的功能。
  - 2 也可采用符合下列规定的设备进行干湿循环试验。
    - 1) 烘箱应能使温度稳定在(80±5)℃。
    - 2) 容器应至少能够装 27L 溶液, 并应带盖, 且应由耐 盐腐蚀材料制成。
  - 3 试剂应采用化学纯无水硫酸钠。
- 14.0.4 干湿循环试验应按下列步骤进行:
- 1 试件应在养护至 28d 龄期的前 2d,将需进行干湿循环的试件从标准养护室取出。擦干试件表面水分,然后将试件放人烘箱中,并应在(80±5)℃下烘 48h。烘干结束后应将试件在干燥环境中冷却到室温。对于掺入掺合料比较多的混凝土,也可采用 56d 龄期或者设计规定的龄期进行试验,这种情况应在试验报告中说明。
- 2 试件烘干并冷却后,应立即将试件放入试件盒(架)中,相邻试件之间应保持 20mm 间距,试件与试件盒侧壁的间距不应小于 20mm。
- 3 试件放入试件盒以后,应将配制好的 5%Na<sub>2</sub>SO<sub>4</sub>溶液放入试件盒,溶液应至少超过最上层试件表面 20mm,然后开始浸泡。从试件开始放入溶液,到浸泡过程结束的时间应为 (15±0.5)h。注入溶液的时间不应超过 30min。浸泡龄期应从将混凝土试件移入 5%Na<sub>2</sub>SO<sub>4</sub>溶液中起计时。试验过程中宜定期检查和调整溶液的 pH 值,可每隔 15 个循环测试一次溶液 pH 值,应始终维持溶液的 pH 值在 6~8 之间。溶液的温度应控制在(25~30)℃。也可不检测其 pH 值,但应每月更换一次试验用溶液。
- 4 浸泡过程结束后,应立即排液,并应在 30min 内将溶液排空。溶液排空后应将试件风干 30min,从溶液开始排出到试件风干的时间应为 1h。
- 5 风干过程结束后应立即升温,应将试件盒内的温度升到 80℃,开始烘干过程。升温过程应在 30min 内完成。温度升到

80℃后,应将温度维持在(80±5)℃。从升温开始到开始冷却的时间应为6h。

- 6 烘干过程结束后,应立即对试件进行冷却,从开始冷却 到将试件盒内的试件表面温度冷却到(25~30)℃的时间应为 2h。
- 7 每个干湿循环的总时间应为(24±2)h。然后应再次放入 溶液,按照上述3~6的步骤进行下一个干湿循环。
- 8 在达到本标准表 14.0.2 规定的干湿循环次数后,应及时进行抗压强度试验。同时应观察经过干湿循环后混凝土表面的破损情况并进行外观描述。当试件有严重剥落、掉角等缺陷时,应先用高强石膏补平后再进行抗压强度试验。
  - 9 当干湿循环试验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时,可停止试验:
    - 1) 当抗压强度耐蚀系数达到 75%;
    - 2) 干湿循环次数达到 150 次;
    - 3) 达到设计抗硫酸盐等级相应的干湿循环次数。
- 10 对比试件应继续保持原有的养护条件,直到完成干湿循环后,与进行干湿循环试验的试件同时进行抗压强度试验。
- 14.0.5 试验结果计算及处理应按符合下列规定:
  - 1 混凝土抗压强度耐蚀系数应按下式进行计算:

$$K_{\rm f} = \frac{f_{\rm co}}{f_{\rm co}} \times 100$$
 (14.0.5)

式中:  $K_1$  ——抗压强度耐蚀系数(%);

- f<sub>m</sub> 为 N 次干湿循环后受硫酸盐腐蚀的—组混凝土试件的抗压强度测定值(MPa),精确至 0.1MPa;
- f<sub>e</sub> ——与受硫酸盐腐蚀试件同龄期的标准养护的—组对 比混凝土试件的抗压强度测定值(MPa),精确 至 0.1MPa;
- 2 f<sub>o</sub> 和 f<sub>e</sub> 应以 3 个试件抗压强度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测定值。当最大值或最小值,与中间值之差超过中间值的 15%时,应剔除此值,并应取其余两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

值;当最大值和最小值,均超过中间值的15%时,应取中间值作为测定值。

3 抗硫酸盐等级应以混凝土抗压强度耐蚀系数下降到不低于 75%时的最大干湿循环次数来确定,并应以符号 KS 表示。